

成立兒童合唱團

■ 楊景聿譯

教兒童合唱的真正樂趣之一，是當合唱的音色達到其所謂的「美」時，那種近「天籟」的聲音勝過任何樂器。其清澈與明亮是一種無與倫比的聲音，有如透明的玻璃一般。

幫助兒童如何把歌唱好是音樂教師的工作，要教他們學會和其他人的聲音融合在一起而共同創造出一種整體的聲音，並去體會此種樂趣，這是合唱的最終目的。

爲了使學童能在短時間內得到最大的收穫，那就必須對教學的三項工作有清楚的認識：包括團員的甄試、歌唱技巧及歌曲的選材。本文從如何測知團員的程度及在合唱團當中所應擔當的角色談起。

一、聲音分佈的情形(音域)

五、六年級學童最喜愛的聲音是介於D'與D''之間的音域，通常也會擴展至A、B和G''之間的音域。試聽的音大多在這範圍內測驗時，教師要留心讓學生的聲音保持通暢。如果聲音令人感覺刺耳而難以忍受，那便顯得勉強些了。

在試聽過程中，製造一種令人接受的氣氛是很重要的。一個害怕批評和否定的孩子是不容易測驗出成果的。倘使孩子們顯得緊張，也可以三、四個人一起測驗，這樣比較能減輕他們的程度。如果爲了單獨聽某人唱，則依次退下一位，最後直到留下那人獨自唱。

要測驗聲音分佈的情形，曲調下行的音階比上行的音階易唱且具有潤喉的作用。下面是一些例子：

(一)教師先唱(可彈琴或邊彈邊唱)，音域是從D'到D''。



學生跟著老師唱時不需加伴奏。

(二)教師重覆此樂句，將音移低，從A'到A



孩子們不加伴奏再模仿唱時，倘使能輕易地唱中央C以下的音可能就是典型的第二部。

(三)顛倒原旋律，從F'到F''或從G'到G''



假如能夠輕易地唱上去的話，就是良好的第一部。

二、節奏能力

測驗這項能力時，該孩子面對著教師。然後要他從簡單到困難拍出一系列八拍長的節奏。(當學生一遇到困難即停止，不要繼續)



三、視唱

(一)選一首爲學生所熟悉的曲子，給予歌譜，

不加歌詞或任何記號。讓他們在數分鐘內唱一唱，確認後即從頭唱出。

(二)假如上述已做得很好，再讓他視唱一首他完全未聽過的旋律，唱不好即停止。

四、聽力

為了測驗孩子耳朵的靈敏度，必須要他專心並跟隨著老師唱。



五、音樂記憶

前面提到的視唱及聽力兩項同屬於音樂記憶。如果想要進一步做這方面的測驗可再彈奏聽力中的 1 及 2，待稍做停頓，然後學生再從 1 開始唱。在一～五項目測驗中應不以超過五分鐘為宜。

六、關於男孩子

音樂實在不應當祇是女孩子的專利品。男童聲的高音同樣擁有美妙的音質，與同年紀的女孩子相比較並不遜色。若是他們願意唱，而且僅須唱出調調來，便應鼓勵他們帶領著去嘗試。照理講，一個六十人的兒童合唱團中，男孩子以三十人或三十人以上為佳。

七、聲部的編排

關於分部的編排技巧，Choral Music Education的建議（Roe, 1981）：如僅分為兩部，則依高、低音分。編為三部時，採用第一高音在中間，第二高音及低音在兩側。第二高音是最難唱的，若能採此編排方式則祇會聽到一種聲音（第一高音），不致產生第一、三部混淆的情形。如此，外聲部也和諧多了。

平常練習時儘可能使用合唱臺，否則便依高度安排。下列事項應注意：讓團員能看到指揮及聽到伴奏的聲音；聲音較厚者排在後排可形成支柱的力量，聲音較柔者安排在前面。

研習資訊 第57期
79年1月

八、團隊紀律

讓小孩子有恒心的完成一件工作是必要的。下列三項值得注意：(一)學生人數要確定。(二)全心投入。(三)出席率要高。練習合唱時不須每次都教新曲子，有時亦可教些有關音程的觀念。能使學生在課餘時仍持續學習音樂的興趣才是最重要的。

九、表演

在一年當中，合唱團應達到什麼課程呢？就短期目標而言，為舉行節慶音樂會上臺表演是一個值得推動的力量。孩子們經過臺上演唱的經驗之後，將會更欣然地迎接下一次機會的到來。

結 論

在歐洲有許多著名的音樂教育學派，如瑞士的杜克羅茲（Dacloze），魏廉士（Willems），匈牙利的高大宜（Kodaly），法國的馬坦諾（Martenor）與德國的奧而福（Orff），雖然他們都各有主張，但對於幼兒的啟蒙教育却有著相同的理念，那就是：音樂既是生命的一種訊息，就必須以自然漸進的方式，將這訊息融入孩子的心靈裏。

一個兒童合唱團的成立祇是初步工作，如何在循序漸進的過程中提供音樂經驗的形式還端賴指導者的用心。合唱音樂的進步有助於音樂事業的推展，而兒童合唱教育則是一切音樂教育的基礎。在目前國小合唱比賽風氣既開之刻，應該使完整的音樂教育落實於合唱訓練過程中，期待著以坐電梯的方式取代以往爬樓梯的形態。

本文譯自：

Choksy, L. (1981) *The Kodaly Context: Creating an Environment for Musical Learning*.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作者：桃園縣自立國小教師

現參與本會音樂課程研究）